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报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212,940.6万元,建设期为2年。本次投资预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方”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拟在嘉兴海宁经济开发区浙江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合作意向,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意向概述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2021年3月25日签订《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合同编号:浙新达合意[2021]027),拟在浙江省嘉兴市富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块投资建设26亿元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终止合作意向的原因及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因疫情影响等因素,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合作意向,双方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实施。

2.甲乙双方就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终止事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终止合作意向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三、终止合作意向仅为投资意向合作的初步阶段,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终止合作意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2年12月9日14:30分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14:30分

(六)会议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七)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9日

2. 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原项目名称:“扩建研发中心项目”“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主要内容: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原项目总投资212,940.6万元,由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总额529,375,470.75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2024年11月

●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84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9.94万元。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德验字[2020]2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期限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	-
合计		75,000.00	74,999.94	-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并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529,375,470.75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期限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	-
合计		75,000.00	74,999.94	-	-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提升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购买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此此事项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	2022.05.20	卖出	10000	67.00
集中竞价	2022.05.25	卖出	30000	63.50
集中竞价	2022.05.26	卖出	30000	65.29
集中竞价	2022.05.31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06.01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06.02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06.06	卖出	10000	66.00
集中竞价	2022.06.07	卖出	7500	67.00
集中竞价	2022.06.08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11.16	买入	30000	65.50
集中竞价	2022.11.18	买入	90000	54.32
集中竞价	2022.11.18	买入	5000	56.6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人出席或授权,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其有效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会议开始前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或邮寄或传真到时应不迟于2022年12月16日15:30)。

(四)网络投票时间: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9:00-11:00,13:30-15:30)

6、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邮编: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慧

电话:0571-58379870

传真:0571-58377871

(二)现场参会事项

原拟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变更事项

(一)变更事项

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募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原计划在浙江省嘉兴市富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各类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产能,增强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和判断,拟对募项目“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变更事项

1.项目名称: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4.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年产105万吨热镀锌生产线1条,年产105万吨热镀锌机组(五连轧)生产线1条,年产35万吨冷轧机组生产线3条,年产35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热镀锌铝、镀锌)生产线6条,年产22.5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钢板)生产线4条,涂装装饰一体成型压机多套, LNG气化设施、海港码头及其他配套设施、附属设施。形成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能力(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

(三)项目投资计划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12,940.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29,375,470.75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超出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由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期为2年,预计全部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为2024年11月。

3.费用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比例
第一部分:主要生产车间		160.300
L1	建筑工程	40.300
L2	设备购置费	95.800
L3	安装工程费	24.2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61.352
Z1	土地费用	3.9376
Z2	其他	2.9148
第三部分:预备费		8.015
3.1	基本预备费	8.015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37.872
A1	铺底流动资金	37.872
合计		212.9406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与富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合作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报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对募项目“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总额529,375,470.75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原项目名称:“扩建研发中心项目”“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主要内容: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原项目总投资212,940.6万元,由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总额529,375,470.75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2024年11月

●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84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9.94万元。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德验字[2020]2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期限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	-
合计		75,000.00	74,999.94	-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并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529,375,470.75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期限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	-
合计		75,000.00	74,999.94	-	-

(四)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期限	备案编号
1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浙发改投资[2020]1001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2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3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4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5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6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7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8号,浙发改投资[2020]1009号,浙发改投资[2020]101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	-
合计		75,000.00	74,999.94	-	-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提升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购买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此此事项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	2022.05.20	卖出	10000	67.00
集中竞价	2022.05.25	卖出	30000	63.50
集中竞价	2022.05.26	卖出	30000	65.29
集中竞价	2022.05.31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06.01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06.02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06.06	卖出	10000	66.00
集中竞价	2022.06.07	卖出	7500	67.00
集中竞价	2022.06.08	卖出	10000	65.00
集中竞价	2022.11.16	买入	30000	65.50
集中竞价	2022.11.18	买入	90000	54.32
集中竞价	2022.11.18	买入	5000	56.6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8572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0号》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股可转债(债券简称“纵横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1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自2020年6月30日起,每半年调整一次,调整方式为:2020年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0年7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0年8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0年9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0年10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0年1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0年1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3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4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5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6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7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8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9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10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1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3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4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5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6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7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8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9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10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1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2年1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3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4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5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6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7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8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9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10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1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1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3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4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5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6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7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8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9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10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1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4年1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2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3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4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5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6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7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8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9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10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年11月1日起,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50%;2025